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周麗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儒耕有限公司（下稱儒耕公司）起訴請求新烏日美食町實業商行（下稱美食町商行）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原審為儒耕公司勝訴之判決，該判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送達美食町商行，嗣經美食町商行負責人周麗利於110年12月20日以提出上訴狀，惟該書狀之上訴人係記載周麗利而未記載美食町商行，則周麗利究是以個人名義，或美食町商行名義提起上訴，如係以美食町商行名義提起上訴，請補正上訴人名稱及事務所或事務所、法定代理人（即負責人）姓名及居所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件：

一、本件係周麗利以個人名義，或以新烏日美食町實業商行名義提起上訴？

二、如是以新烏日美食町實業商行名義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名稱及事務所或事務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